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 (序号 1)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在严格落实省关于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方面存在重视不够、研究不多、落实不力等问题。
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多责”，将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环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环境保护考核机制更加完善，环境保护责任全面压实，推动省和省、市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县区党委、政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乡党委、政府每月至少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li><li>2、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层层传导压力，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li><li>3、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按照规定追究责任。</li></ol>
整改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要求分工成立分环委会，实行科级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和机关干部包村制度，压实环保责任。每月召开一次环境保护专题会议；不断调整更新陈庄镇环境保护网格化分工、陈庄镇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并下发《陈庄镇人民政府 陈庄镇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陈庄镇环境保护工作交办制度的通知》，陈庄镇环境保护委员会向各专业环委会、各科级干部、驻企（村）联络员等相关网格化责任人下发《陈庄镇环境保护督察问题交办单》，相关责任人在各专业环委会的指导下按照交办单提出的主要问题和要求开展工作。将环保工作列入干部评先树秀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

##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2018年6月

反馈问题	少数同志重发展、轻环保。有的同志对分管或主管部门的环保职责不清楚，对部门环保职责分工和具体工作任务缺乏主动了解和研究，重发文、轻研究、弱执行、少督导情况较为严重，重迎接检查、轻日常监管现象较为突出。
整改目标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和省、省、市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好项目审批关，压实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措施	1、采取集中学习、培训、宣讲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使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升环境保护思想认识，熟悉、了解和掌握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职责。 2、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向社会公开的同时建立严格的督办制度，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环保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政府对环境监管负领导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整改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要求分工成立分环委会，实行科级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和机关干部包村制度，压实环保责任。每月召开一次环境保护专题会议；不断调整更新陈庄镇环境保护网格化分工、陈庄镇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并下发《陈庄镇人民政府 陈庄镇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陈庄镇环境保护工作交办制度的通知》，陈庄镇环境保护委员会向各专业环委会、各科级干部、驻企（村）联络员等相关网格化责任人下发《陈庄镇环境保护督察问题交办单》，相关责任人在各专业环委会的指导下按照交办单提出的主要问题和要求开展工作。将环保工作列入干部评先树秀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3)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p>大气环境形势严峻。2016 年全年二氧化氮 (NO<sub>2</sub>) 平均浓度不降反升, 同比反弹 2.4%。2017 年 1-2 月, 细颗粒物 (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平均浓度连续两个月同比反弹, PM<sub>2.5</sub> 分别反弹 2.2%、29.7%, PM<sub>10</sub> 分别反弹 2.9%、23.1%。其中, 2 月份 PM<sub>2.5</sub>、PM<sub>10</sub> 同比反弹幅度分别位居全省第一、第二位。2016 年重度以上污染天数达 22 天, 重污染天气尚未得到有效遏制。</p>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1、认真开展“四评级一评价”活动, 按照化工企业转型升级要求, 淘汰一批耗能大、不安全、效益低、污染重的企业, 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2、深化重点区域异味污染治理, 取缔“小散乱污”企业。3、持续抓好燃煤机组 (锅炉) 超低排放改造。4、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5、抓好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6、全面落实建筑、道路、企业堆场、渣土车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6、全面推进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老旧机动车淘汰、秸秆禁烧等工作。</p>
整改完成情况	<p>2017 年将煤炭消费净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重点企业, 并督促各企业落实到位。完成压煤任务 1108 吨。2018 年尚未对陈庄镇分配具体压煤任务。</p> <p>2017 年完成 9799 户气代煤工程建设任务, 预计 2018 年完成 4578 户, 全镇全面实现燃气户户通工程。</p> <p>陈庄镇两台集中供热锅炉 (20 蒸吨/小时、40 蒸吨/小时) 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县环保局验收。</p> <p>陈庄镇摸排 41 台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 拆除 40 台, 煤改气 1 台。25 家“散乱污”企业通过科级干部包靠, 联合行动的方式, 全部完成清理整顿。</p> <p>制定《陈庄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并定期检查建筑、土石方施工等各类建筑领域各类工程施工现场, 全面落实“五个百分百”规定。出台《陈庄镇秸秆、荒草、垃圾禁烧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巡查队伍, 聘用村级巡查员, 并纳入千分制考核。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清理露天烧烤, 更换清洁炉具。</p> <p>辖区华盛、盛起、国安、金冠、宜坤五家重点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运行。组织了宜坤、盛起、金冠、华盛、海量、国安、宝隆完成首轮 LADR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空气质量监测站安装调试。下一步继续加大监督力度, 持续推进 LADR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开展, 加快园区 vocs 在线监测项目落地运行, 确保辖区企业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制定陈庄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所有涉气企业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制定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市政洒水车每天对主干道喷淋洒水两次, 重污染天气期间适当增加作业频次。</p> <p>配合市县部门完成镇域空气质量监测站安装调试。</p>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4)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水环境形势严峻。2016 年溢洪河、挑河、阳河 3 条河流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年均值为劣五类, 为全省最多。织女河省控西水磨桥断面氨氮浓度出现大幅反弹, 连续出现严重超标。2016 年, 全市河流断面 COD 平均浓度 34.3 毫克/升, 氨氮平均浓度 1.43 毫克/升, 污染物浓度较高, 水环境质量居全省后列。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1、加强工业污染治理。积极开展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治理工作。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 2017 年底前, 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 (小区) 和养殖户。非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小区) 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 或委托他人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4、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开展清理违规入河排污口专项活动, 对私设、违规及无效排口、排沟进行全面清理整顿。5、完善污水处理保障体系。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或者在出水口下游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确保污水进入河流前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
整改完成情况	2012 年筹资建设陈庄镇污水处理厂, 2017 年完成二期工程, 目前日处理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各 1 万立方。全面推行河长制, 积极开展“清河行动”全面完成畜禽“禁养区”关停工作, 共关停畜禽养殖场 (户) 300 余处, 出台政策扶持规模标准化养殖户建设日处理养殖废弃物 40 立方的有机粪肥厂, 总投资 120 万元, 镇政府给予补贴。指导养殖户与有机肥场签订粪污回收协议, 有效解决周边养殖户产生的养殖废弃物, 逐步引导陈庄镇畜禽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转型。非禁养区均配套储粪池、晒干池等环保设施。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 (序号 5)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结构性污染较重。主导产业偏重。石油化工、橡胶轮胎、金属冶炼主导产业产值占到全市工业的 60%以上, 火电、石油炼制、化工三大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占工业排放总量的 85%以上, 造纸、石化、化工行业废水排放占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的 60%以上。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全市产业发展和项目布局“两个指导目录”, 对不符合政策的项目, 一律不予审批, 对炼油、橡胶轮胎、金属冶炼等高污染排放项目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增量。2、认真落实规划和年度计划中“以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改善为主线”的目标任务。坚持实施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双轮驱动, 加快信息化和三次产业深度融合, 推进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 着力构筑特色鲜明、优势突出、集约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把培育壮大非油接续替代产业作为主攻方向, 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 构建多元化产业新体系。3、对石油化工、橡胶轮胎企业开展安全、环保、节能、质量“四评级一评价”, 将节水情况列入评级评价内容, 实施以关停一批、搬迁一批、转产一批、升级一批、重组一批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批”工程。4、着力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围绕我市主导产业, 谋划发布转型升级项目目录。推进重点装备制造产业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项目建设, 推动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步伐。5、深入实施节能绿色发展提升行动。对火电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减少煤炭用量, 提升用煤品质, 促进火电企业节能减排。
整改完成情况	配合上级职能部门完成第三轮四评级一评价工作。逐步推进企业退城入园。严格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 严格项目预审。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6)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煤炭消耗量大。2016 年全市煤炭消耗量 820 万吨, 占能源消耗总量的 33%, 排放的烟尘约 4500 吨/年、二氧化硫 3.7 万吨/年、氮氧化物 2.1 万吨/年, 环境容量与经济成长的矛盾较为突出。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1、认真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上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6〕1177 号), 严格审查新上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方案, 控制新增煤炭消费量。2、全面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企业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任务的通知》(东发改地环〔2017〕26 号), 督促重点企业落实减量方案, 完成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任务。3、加快推进天然气“村村通、户户通”
整改完成情况	制定《2017 年陈庄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任务分解重点用煤企业明细表》, 将煤炭消费净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重点企业, 并督促各企业落实到位。完成压煤任务 1108 吨。2018 年尚未对陈庄镇分配明确压煤目标, 下一步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 将煤炭减量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重点耗煤企业, 督促其完成任务。2017 年完成 9799 户气代煤工程建设任务, 预计 2018 年完成 4578 户, 全镇全面实现燃气户户通工程。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7)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化工产业布局不合理。全市现有各类化工企业 837 家, 分布各个县区及乡镇, 其中入住工业园区的有 377 家, 入园率仅为 45%, 污染防治难度大, 环境风险较大。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1、认真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化工产业布局的意见》(东政发〔2016〕7 号), 化工产业发展布局采取“1+N”模式。“1”, 即打造 1 个国家级临港石化产业基地; “N”, 即符合相应条件的若干重点企业建设重点企业园区。今后新建化工企业, 原则上全部进入临港石化产业基地, 其他区域不再布局新的化工企业。对临港石化产业基地外的重点企业, 支持其提升水平、拉长链条, 实现绿色高效发展。2、深入实施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开展以安全、环保、节能、质量评级和综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四评级一评价”, 加严标准、细化指标, 使评级评价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组织开展“五个一批”工程, 即关停一批、搬迁一批、转产一批、升级一批、重组一批化工生产企业。
整改完成情况	(1) 认真开展调查摸底, 抓好自查自纠。对辖区内化工生产企业进行了排查, 纳入管理台账。 (2) 认真开展“四评级一评价”工作, 着力配合上级职能部门做好“四评级一评价”工作, 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调整优化存量。 (3) 组织安全、环保、国土、城建等相关业务口对新上项目实行预审筛选制度, 督促企业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防止“先上车, 后补票”的情况发生。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8)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问题较多。化工等行业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大, 异味污染突出, 群众投诉反映多。山东爱克森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异味污染治理不到位, 多年得不到彻底解决。广饶县大千化工有限公司等应停产企业未按要求实行停产整顿。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1、对辖区内所有化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对存在异味污染问题的企业, 制定整治方案, 实施限期整治。2、督促重点工业企业按时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任务。3、完善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监控系统。建成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7 年底前全市重点工业园区、重点石化和化工企业全部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和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4、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增加执法检查 and 监测频次, 严查违法排污、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转等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完成情况	加强巡查监管力度, 不定期巡查,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辖区华盛、盛起、国安、金冠、宜坤五家重点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运行。组织了宜坤、盛起、金冠、华盛、海量、国安、宝隆完成首轮 LADR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空气质量监测站安装调试。下一步继续加大监督力度, 持续推进 LADR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开展, 加快园区 vocs 在线监测项目落地运行, 确保辖区企业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制定陈庄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所有涉气企业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制定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市政洒水车每天对主干道路喷淋洒水两次, 重污染天气期间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9)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机动车排气污染突出。2016 年全市汽车保有量达到 67 万辆, 年增长率为 10% 左右, 危化品重型运输车辆达到 1 万多辆, 居全省首位, 机动车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1 万吨左右, 约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28%。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加大机动车路面管控, 严查机动车违反环保要求上路行驶、机动车冒黑烟等违法行为。</li><li>2、加大油品质量监管力度, 强化对油品质量的检查和检测,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违法行为。</li><li>3、国道省道两侧的加油站, 按照有关规定供应销售配套的柴油车车用尿素。</li></ol>
整改完成情况	我镇辖区内共有黄标车 594 辆, 已全部治理完成。由镇经济发展办牵头加强对加油站监管, 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对加油站油品检测, 所有销售柴油的加油站均已配备车用尿素。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10)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煤炭散烧比较普遍, 散煤特别是劣质散煤燃烧产生的烟尘污染比较严重。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全面落实《东营市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方案》(东政办发〔2016〕27 号)、《东营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16〕27 号), 加大督导力度, 加强煤炭市场管理, 完善和落实奖补政策, 2018 年底前完成 151205 户农户的洁净型煤、排放达标燃煤、煤改电、集中供暖等生活、取暖用煤方式的改变或置换; 推广新型节能炉具, 2018 年底前完成炉具更换 88920 台。2017 年用煤方式改变或置换户数完成 64.2%, 炉具更换台数完成 63%, 2018 年全面完成。
整改完成情况	2017 年完成 9799 户气代煤工程建设任务, 预计 2018 年完成 4578 户, 全镇全面实现燃气户户通工程。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11)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扬尘污染控制不到位。建筑施工、市政工程、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等方面防尘措施落实存在问题。东营区德州路市政工程、迎宾路施工工地、南二路与迎宾路路口、河口区人民医院、金辰怡和水岸等施工工地存在建筑渣土未覆盖等问题,胜利电厂东侧“一水库两管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严重,未落实督导整改要求。各县区普遍存在商砼企业砂石料场无降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1、落实网格责任。按照“定格、定员、定责、定岗”原则,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高效化。2、加强源头管理。所有建筑施工、拆迁工地落实围挡、道路硬化、车辆清洗、堆存物料密闭、苫盖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安装 PM2.5、PM10 自动监测设施,根据监测数据采取增加洒水次数、暂停施工作业等措施,施工现场采取设置机械喷雾设施与人工洒水相结合的方式控制施工扬尘;强化渣土运输管理,查处违规运输行为。3、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城区道路及城郊公路机械化湿式保洁模式。配置洒水车、洗扫车等环卫车辆,全面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将国省道干线公路清扫保洁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统一管理,严格落实湿式清扫保洁方案。4、做好扬尘问题整改工作。对区域内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园林绿化、混凝土拌合站、物料堆场进行全面排查,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的,依法实施停产(工)整治,限期完成整治任务,达不到要求的不得生产(开工)。
整改完成情况	制定《陈庄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并定期检查建筑、土石方施工等各类建筑领域各类工程施工现场,全面落实“五个百分百”规定。出台《陈庄镇秸秆、荒草、垃圾禁烧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巡查队伍,聘用村级巡查员,并纳入千分制考核。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清理露天烧烤,更换清洁炉具。 市政洒水车每天对主干道喷淋洒水两次,重污染天气期间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12)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加油站油品质量与油气回收存在问题。市工商局 2016 年对加油站车用燃油抽检发现 69 批次车用燃油质量不合格, 利津县和河口区分别为 40 和 14 批次不合格, 问题较为突出。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组织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对辖区内加油站点及成品油仓储批发企业进行专项整治, 从严查处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经营单位, 坚决杜绝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经营行为。对成品油监管工作不落实、案件查处不力、整治工作不到位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全面加强油气回收设施检查。
整改完成情况	由镇经济发展办牵头加强对加油站监管, 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对加油站油品检测, 所有销售柴油的加油站均已配备车用尿素、油气回收及双层罐改造。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13)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水污染防治问题突出。污水排放量持续快速增长。石油化工、造纸、纺织等传统产业发展快、规模大, 城镇化快速发展, 水污染物排放增长较快。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1、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引进新设备、新技术, 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高新产业。从严控制耗水项目建设, 严格排放标准, 推进中水回用, 提高中水回用率, 降低废水排放量。2、将节水情况列入对化工企业的评级评价内容, 促进企业节水, 减少污水排放。3、按照《东营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年)》(东发[2016]14号)有关要求, 在排水条件允许的区域, 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共享, 其余区域因地制宜选择适度集中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实现污水达标排放。4、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优的原则, 推进化工企业入园, 对化工生产企业开展“五个一批”工程, 促进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园区内管网及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提高园区污水收集率、处理率。5、加快城镇和乡村雨污分流改造和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排水许可管理, 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定期开展排水普查工作, 严格杜绝偷排、私排现象发生。
整改完成情况	完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日处理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各 1 万立方。园区企业污水全部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定期对排水企业进行抽查检测。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14)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城市建成区部分污水管网配套、旧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不到位，部分生活污水直排。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按照 2017 年基本完成，2018 年全面完成的原则，大力实施污水管网建设。对住宅小区、单位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扩大污水收集范围，提高污水收集率，彻底解决城区及乡镇驻地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2012 年筹资建设陈庄镇污水处理厂，铺设污水管道 15.58km，2017 年 12 月完成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目前工业园企业污水全部接入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15)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水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滞后, 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少。溢洪河污染整治工程中的零排沟六干排上游生态净化湿地(污水处理设施)等部分项目未按期完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1、强化入河排口、排沟管控。对入河排口排沟进行排查登记, 建立管理档案, 对私设、违规及无效排口排沟进行封堵, 对可合并、可连通的排口排沟进行合并, 减少入河排口排沟数量。2、陈庄镇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 入河排放标准由一级 A 提高到地表水 V 类标准, 并安装升级在线监测设施。
整改完成情况	实施河长制、清查入河、入海排口。实施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并与 2017 年 12 月完工。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16)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农村面源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偏高, 2016 年分别为 4927 吨、11.56 万吨, 农村生活污水未全部有效收集处理, 大部分规模化畜牧养殖场无粪污处理设施。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1、加快推进农村旱厕改造; 2、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3、到 2020 年, 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 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90%和 60%以上。积极推广自然发酵、发酵床养殖、有机肥生产、沼气工程、种养结合、清洁回用、集中处理、畜禽垫草料养殖、生态养殖等技术, 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整改完成情况	1、出台政策扶持规模标准化养殖户建设日处理养殖废弃物 40 立方的有机粪肥厂, 总投资 120 万元, 镇政府给予补贴。指导养殖户与有机肥场签订粪污回收协议, 有效解决周边养殖户产生的养殖废弃物, 逐步引导陈庄镇畜禽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转型。 2、所有禁养区养殖户已完成搬迁取缔, 非禁养区均配套储粪池、晒干池等环保设施。完成旱厕改造 5800 余户。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17)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危险废物监管薄弱。东营市危险废物种类繁多、涉及行业范围广、产生量大。2014 年和 2015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6 万吨和 22 万吨, 转移到外省、市处置量分别占产生量的 36.43%和 66.50%, 随着外省、市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收紧, 集中综合处置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将更加突出。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1)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产生单位加强监管, 督促相关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登记等工作,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 加大对涉危险废物工业企业的执法力度, 严格查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与上级公安、环保部门加强联动, 对发现的涉嫌非法倾倒、排放、处置危险废物的犯罪行为快侦、快破, 依法严厉打击。
整改完成情况	1、督促并监管各企业及时签订、更新危废处置协议, 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登记等工作, 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危废转移五联单签订。 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半年聘请中介公司专家对全镇范围内企业进行环保隐患检查。及重点企业开展固废专项调查;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18)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东营市 2016 年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年度考核达标率为 77.5%，低于国家和省里的要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不到位，部分企业危废台账资料、贮存场所与国家要求差距较大，企业危废超期堆存现象较多，非法转移、非法倾倒危废现象时有发生。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1、持续开展涉危险废物工业企业检查，加大对涉危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符合移交条件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安、环保部门加强联勤联动，对在联合执法中发现涉嫌非法倾倒、排放、处置危险废物的犯罪行为快侦、快破，严厉打击。2、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3、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
整改完成情况	1、督促并监管各企业及时签订、更新危废处置协议，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登记等工作，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危废转移五联单签订。 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半年聘请中介公司专家对全镇范围内企业进行环保隐患检查。及重点企业开展固废专项调查；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19)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不彻底。2015 年至 2016 年, 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 714 个, 但清理整顿工作还不彻底。督察发现,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库仓储扩容项目是未批先建项目, 东营市永利胶管厂无环评手续, 东营贯纳特化工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环保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山东远程轮胎有限公司 5 万吨胎圈钢丝、3 万吨钢丝帘线项目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擅自开工建设且建成投产。广饶县环巍商砼站、利津县东营久昌工贸有限公司、陈北永贞预制场无环保手续。此外,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胜坨精细化工园区规划环评实施已满 5 年, 至今未完成跟踪环评; 垦利经济开发区 2011 年园区规划修编后未做规划环评。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1、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严防企业违规建设和生产。2、深入开展排查, 摸清未纳入省政府清单的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底数及时上报。
整改完成情况	利津县东营久昌工贸有限公司、陈北永贞预制场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不断摸排, 严防企业违规建设和生产。目前工业园跟踪环评已编制完成并进行修改, 准备报批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20)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不足。东营市地域面积较大,人口较少,工矿企业点多面广,环境监管执法人员严重不足,企业偷排偷放、超标排放、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屡禁不止,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餐饮、加油站等方面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不够。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1、对环保部门在机构设置、编制调整、人员充实上给予重点倾斜。2、为市公安局增加部分专项编制,用于加强打击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力量。推动环保、公安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执法合力。3、指导县区进一步调整优化乡镇(街道)环保机构设置,确保乡镇(街道)从事环境监管执法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名。4、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执法监测硬件建设,确保满足新形势下环保执法的需要。采取聘请专家与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执法检查、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推动环境监管执法。
整改完成情况	1、加强巡查检查力度, 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中介对企业进行环保检查。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21)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环保和公检法联动不畅, 未形成完善的环境犯罪办案协同机制, 对偷排偷放、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打击力度明显不够, 查处量少, 震慑力弱。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强化环保与公检法联勤联动, 2017 年 6 月底前建立健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办案协同机制, 定期召开联勤联动会议。建立刑责治污制度, 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建立健全环境执法信息交流共享机制, 开通环境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平台接口, 定期通报有关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做到案件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健全案件会商制度, 对案情重大、复杂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进行专案会商, 并落实专人进行协调督办。
整改完成情况	1、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办案协同机制。 2、加强与环保局、公安部门联系, 与环保局、公安局联合办案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陈庄镇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22) 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18 年 6 月

反馈问题	督察进驻期间,群众来信来电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化工企业异味、“土小”企业污染问题反映较多、较强烈。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1、加强黑臭水体防治力度。结合群众举报线索,全面排查辖区内沟渠、坑塘、水系,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制定整治计划,限期解决。2017 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污染问题。</p> <p>2、推进重点区域异味污染治理,对群众信访比较集中的 21 个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取得明显成效。</p> <p>3、持续开展“土小”企业清理取缔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作用,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清理取缔“土小”企业。经常性开展环保后督察活动,严防死灰复燃。</p>
整改完成情况	<p>1、公开有奖举报电话</p> <p>2、发挥网格化作用,全面组织排查,土小取缔完成,未发现黑臭水体。</p> <p>3、加强日常巡查,发现一起处置一起。</p>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